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委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4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四. 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4
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6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6
八. 股東週年大會	7
九. 責任聲明	7
十.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信息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公司細則，其整合該等建議修訂和過往對公司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夏利群先生

熊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委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特別準備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之附錄一）。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約620,263,59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四. 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朱林瑤女士、金立佐博士（「金博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了金博士不會重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朱林瑤女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願膺選連任。朱林瑤女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金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

李祿兆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加入本公司。倘若李先生獲得重選連任，彼將會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和李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除了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份約0.01%），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重新委任李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分享李先生的寶貴專業經驗、貢獻及參與而得益。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委任(1)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以及(2)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該等建議委任有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函。

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若干修訂和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a) 反映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 (c)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d)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 (e) 以排除董事在董事會就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股東權益，儘管該權益為少於該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為配合公司法就有關派付股息規定所作的變更，即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及
- (g) 為配合上市規則所用詞彙所作的其他輕微修訂。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期末及特別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八.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九.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1,317,961股股份。

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繳足股份最多達310,131,7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從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股息及分派之資金或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資金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股息及分派之資金中撥付。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擬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	3.94	2.82
二零一二年七月	3.93	3.10
二零一二年八月	4.71	3.30
二零一二年九月	4.65	3.86
二零一二年十月	4.54	3.8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4.15	3.2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99	3.2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	5.06	3.75
二零一三年二月	4.39	4.02
二零一三年三月	4.36	3.17
二零一三年四月	3.73	3.13
二零一三年五月	4.03	3.36
二零一三年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65	3.19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

於股份之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朱林瑤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219,813,415(L)	39.33%	43.70%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439,526,281(L)	14.17%	15.75%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投資經理	219,747,000(L)	7.09%	7.87%
Prudential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249,416,500(L)	8.04%	8.94%
UBS A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716,495(L)	3.83%	4.25%
		115,000,855(S)	3.71%	4.12%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48,975,450(L)	1.58%	1.75%
		183,000(S)	0.01%	0.01%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1,617,000(L)	0.70%	0.77%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1) 本公司之1,219,813,415股普通股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Elite Limited,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朱林瑤女士為此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朱林瑤女士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一份修訂協議，將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該日），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9,937,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i)13,326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內）持有；(ii)38,988,000股好倉和101,090,733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 (4) 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因行使發行授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出現變動，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悉之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購回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0,284,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的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 的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693,000	4.34	4.3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657,000	3.64	3.5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2,857,000	3.60	3.5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9,663,000	3.48	3.3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6,032,000	3.33	3.18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9,017,000	3.45	3.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1,554,000	3.30	3.2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400,000	3.37	3.3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0	3.40	3.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831,000	3.29	3.2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600,000	3.35	3.3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767,000	3.40	3.3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942,000	3.34	3.3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1,154,000	3.32	3.3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277,000	3.25	3.21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82,000	3.27	3.22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500,000	3.36	3.3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58,000	3.40	3.39
	40,284,000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之買賣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詳列三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朱林瑤女士、李祿兆先生和熊卿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朱林瑤女士（「朱女士」），43歲，本公司主席、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加入本公司。

朱女士擁有企業營運、投資及市場拓展之策略制定及決策方面之豐富經驗。朱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根據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朱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9,80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朱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董事酬金。

朱女士，透過受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1,219,813,415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持有金額等值為99,937,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之附註(1)及(2)。除上述，朱女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李祿兆先生（「李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三十年豐富經驗，曾主要從事聯交所之企業融資及監管事宜。李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處理新上市申請之程序。彼亦曾擔任一間投資銀行的高級顧問逾五年時間。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董事酬金。

除200,000股購股權外，李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熊卿先生（「熊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加入本公司。

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熊先生亦持有法國INSEAD商學院EMBA學位。熊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多年，並對中國大陸之企業以及國際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

根據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熊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30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熊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董事酬金。

除6,000,000股購股權及200,000股股份外，熊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所有輪值告退的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下文詳列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丁寧寧博士（「**丁博士**」），六十六歲。丁博士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丁博士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一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博士曾擔任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共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博士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丁博士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五十六歲。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於財務審計、企業重組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退休。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7）、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8）、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3）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退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博士及胡先生均確認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丁博士及胡先生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丁博士及胡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和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擬與丁博士及胡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丁博士及胡先生各自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丁博士及胡先生各自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丁博士及胡先生各自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經丁博士和胡先生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關於建議委任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以及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b)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c) 重選熊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d) 委任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e) 委任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建議藉加入以下新詮釋（按英文字母排序）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辦公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細則第2條

(i) 公司細則第2(h)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如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

(ii) 公司細則第2(i)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如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妥為發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2(i)條：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

3. 公司細則第44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高5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高10港元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4. 公司細則第4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如下：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46條：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5. 公司細則第5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如下：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51條：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6. 公司細則第59(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59(1)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7.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如下：

「66.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66條：

- 「66.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上述所要求的股份之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述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8. 公司細則第6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如下：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9.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如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如下：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如下：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73條：

「73. 倘票數相等，除大會主席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75(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如下：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75(1)條：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14. 公司細則第84(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如下：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84(2)條：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5. 公司細則第8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如下：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6. 公司細則第89(3)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3)條結尾的「；或」。

17. 公司細則第10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如下：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現建議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103(1)(iv)條末加入「；或」；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及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建議修訂後，新訂公司細則第103條將會如下：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18. 公司細則第12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方式為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後，新訂公司細則第122條將會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9. 公司細則第13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如下：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138條：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0. 公司細則第14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如下：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148條：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其已綜合上述第6(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9.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共約港幣3.78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朱林瑤女士、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了金立佐博士不會重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朱林瑤女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願膺選連任。建議委任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